樱桃谷新型农村社区一期工程二标段临时用电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JX20230323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樱桃谷新型农村社区一期工程二标段临时用电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润农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云台街道樱桃谷新型农村社区一期工程二标段临时用电电源由樱桃谷小区环网2#间隔供电。电缆由埋入地下的管道穿管连接，穿管的管道材质为镀锌钢管，管道进行混凝土包封保护。在1、2地块变压器过环云台山大道过路处进行托管电缆过路。临电安装7台变压器， 4台630kVA、3台400kVA变压器。1、2地块安装一台630kVA变压器， 8地块安装一台630kVA和一台400kVA变压器，21地块安装一台630kVA和一台400kVA,18地块安装一台630kVA和一台400kVA。每台变压器配备一套成套配电箱，用以临时用电接线。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樱桃谷新型农村社区一期工程二标段临时用电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樱桃谷新型农村社区一期工程二标段临时用电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3-23 08:30到2023-03-27 17:30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可至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4楼招标代理部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4-03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4-03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学苑宾馆办公区3楼307室

七、其他

樱桃谷新型农村社区一期工程二标段临时用电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SJX20230323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樱桃谷新型农村社区一期工程二标段临时用电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云港市润农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连云港市

2.1.2建设规模：云台街道樱桃谷新型农村社区一期工程二标段临时用电电源由樱桃谷小区环网2#间隔供电。电缆由埋入地下的管道穿管连接，穿管的管道材质为镀锌钢管，管道进行混凝土包封保护。在1、2地块变压器过环云台山大道过路处进行托管电缆过路。临电安装7台变压器， 4台630kVA、3台400kVA变压器。1、2地块安装一台630kVA变压器， 8地块安装一台630kVA和一台400kVA变压器，21地块安装一台630kVA和一台400kVA,18地块安装一台630kVA和一台400kVA。每台变压器配备一套成套配电箱，用以临时用电接线。

2.1.3合同估算价：/

2.1.4工期要求：45日历天

2.2招标范围：云台街道樱桃谷新型农村社区一期二标段临时用电施工土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含五级）（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本项目执行连建管函[2021]202号，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4）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清办【2014】4 号、连清办【2014】16 号、苏清办【2014】5号、连清办【2015】6 号、连清办【2015】9 号、连清办【2015】15 号、连清办【2016】2 号、苏清办【2015】9 号、苏清办【2016】7 号、连清办【2017】5 号、连清办【2019】3 号、苏清办【2017】6 号、苏清办【2018】4 号、苏清办【2019】3 号、苏清办【2020】2 号、连清办【2020】3 号、连清办【2021】3号、苏清办【2021】5 号文、苏清办【2022】17号文等文件，凡是出现在上述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苏建招函〔2017〕12 号、连建管函[2021]202、连建发[2021]338号执行。对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投标人企业及项目经理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苏建建管（2017）236 号、连建发（2021）336号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其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

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等投标过程的各项活动。

（4）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5）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苏建招办[2022]2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在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在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申请人可至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4楼招标代理部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报名时项目负责人应携带的资料：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时提供原件查验，留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社保缴费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且附社保查询网址及密码，便于网上查询；以上证明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22年8月-2023年1月）。

3、报名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7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17时 30 分。

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3日15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学苑宾馆办公区3楼307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还需交纳图纸押金人民币 / 元。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http://yts.lyg.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章）：连云港市润农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学苑宾馆办公区

邮政编码：222000

联系电话：/

经办人：/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4楼

邮政编码： 222000 传真：/

联系电话： 17312340836 经 办 人：郑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润农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学苑宾馆办公区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4楼

联　　系　　人： 郑工

电　　话： 1731234083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国庆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